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国际”）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捷扬国际以此担保书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或授信，总金额不超过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4,2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签署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联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汇”）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与恒生银行有

限公司签订担保书，香港联汇以此担保书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或授信，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0,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签署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